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 文件

淮退役军人秘〔2022〕11号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 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皖退役军人秘〔2022〕76号）规定，从2022年8月1日起调整我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

二、继续提高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3440 元（取整后每人每月 1953 元）；解放战争时期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2640 元（取整后每人每月 1887 元）；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提至每人每年 22460 元（取整后每人每月 1872 元）。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060 元（每人每月 755 元）。

四、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0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9660 元（每人每月 805 元）。

五、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55 元。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7740 元（每人每月 645 元）。

六、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在现

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增加 4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月补助 54 元。

七、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提高后的补助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0560 元（每人每月 880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9540 元（每人每月 795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每人每年 600 元（每人每月 50 元）。

八、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提高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护理费标准：

（1）因战、因公一级和二级的，为我市 2021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3735 元的 50%发给，计 51868 元。

（2）因战、因公三级和四级的，为我市 2021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3735 元的 40%发给，计 41494 元。

（3）因病一至四级的，为我市 2021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3735 元的 30%发给，计 31121 元。

九、对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自移交安置第二年起，发放护理费，护理费标准为我市 2021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103735 元的 25%，计 25934 元。

十、提高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优抚对象的关怀，所需经费仍按原渠道解决。市属以上经费由市财政统一下拨，一至四级残疾人员、因患精神病被评定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士官和义务兵护理费由各县区自行解决。请各县区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补助资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淮南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年11月8日



淮南市财政局

2022年11月8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一级	因战	116270	9689
	因公	111560	9296
	因病	106900	8908
二级	因战	105220	8768
	因公	98770	8230
	因病	94190	7849
三级	因战	92320	7693
	因公	85970	7164
	因病	79770	6647
四级	因战	75670	6305
	因公	67680	5640
	因病	61620	5135
五级	因战	59100	4925
	因公	51200	4266
	因病	47110	3925
六级	因战	46170	3847
	因公	43290	3607
	因病	36230	3019
七级	因战	34780	2898
	因公	30840	2570
八级	因战	21960	1830
	因公	19910	1659
九级	因战	18240	1520
	因公	14510	1209
十级	因战	12810	1067
	因公	10850	904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 经取整后得出, 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附件 2 .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

类别	抚恤金年标准	抚恤金月标准
烈属	36910	3075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31410	2617
病故军人遗属	29280	2440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 12, 经取整后得出, 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

淮南市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从2022年8月1日起执行)

单位: 元

类别		年标准	月标准
在乡老复员 军人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	23440	1953
	解放战争时期入伍	22640	1886
	新中国成立后入伍	22460	1871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9060	755
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含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9660	805
部分烈士老年子女(含错杀平反人员子女)		7740	645
部分年满60 周岁农村籍 退役士兵	一年	648	54
	二年	1296	108
	三年	1944	162
	四年	2592	216
	五年	3240	270
	六年	3888	324
	七年	4536	378
	八年	5184	432
	九年	5832	486
	十年	6480	540
	十一年	7128	594
	十二年	7776	648
	十三年	8424	702
	十四年	9072	756
	十五年	9720	810
	十六年	10368	864
	十七年	11016	918
	十八年	11664	972

注: 月标准为年标准除以12, 经取整后得出, 实际发放金额以年标准为准。